

股票代码：600609 股票简称：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1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年5月31日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杯汽车”）经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咨询获悉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资产的中选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是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其意向资产包括金杯汽车股权相关资产；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金杯汽车股权相关资产的重整投资人。

●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持有金杯汽车242,967,345股股份，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.53%。

一、华晨集团重整情况

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。2020年11月20日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；2021年3月3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；2021年9月7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；2021年12月2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；2022年6月2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2022年6月8日，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

12家企业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；2022年6月30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延期表决至2022年7月20日18时；2022年7月20日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；2022年12月10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20）辽01破21-8号《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2023年3月15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20）辽01破21-9号《决定书》，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；2023年2月23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；2023年5月19日，合格意向投资人已于2023年5月19日18:00前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；2023年5月29日，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（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）的中选投资人。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-069、2020-070、2020-076、2021-006、2021-007、2021-025、2021-074、2021-083、2022-026、2022-027、2022-033、2022-035、2022-047、2023-001、2023-018、2023-019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□经公司与华晨集团咨询获悉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资产的中选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，其股东为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沈阳地铁经营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是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其意向资产包括金杯汽车股权相关资产；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金杯汽车股权相关资产的重整投资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尚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

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,967,345股股份，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.53%；上述股份中7,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，7,654.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。

3、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